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建教强国基础工程，教国家，教强国家强。近年来，绕持教高量发，党、国部了列费惠策。局对持教发的费惠策进了理，按、惠内容、件、策据的编例，从持各类教教活动、降低教机构成本、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入教个方面，成涵盖28持教发费惠策的，便利教及了解费惠策。

()从 的 的 服

(二)从 的 办 班、 班

() 办 服

() 办 从 动

() 儿 、 儿 的保 服

() 的 服

() 非 服

(八) 辅 服

() 额 抵 额

() 非 的 得

() 出 得 除

(二) 出 得 除

() 的服

() 、 儿 、 儿 房产、 地 房产

、 城 地

() 、 儿 地 地

() 非 承 办 、 的 地、
房

() 等单

(八)

() 房产

(二)

(二) 定 待

(二 二) 得 除

(二)财产 财产 的产

(二) 房 产 、 地
不 地

(二)产 点 办 的
费 地方 抵

(二) 发

得 除

(二) 贷

(二 八) 偿 等 的

的

()从 的 服

【 】

从 历教 的 。

【 惠内容】

从 历教 的 供的教 服 免 。

【 件】

1. 历教 ， 教 经过国家教 考 或 国家规定的其 入 方 ， 进入国家 关部门批 的 或 其教 机构 ， 获得国家承认的 历 的教 。 具包括：

(1) 初等教 ： 普 、 成人 。

(2) 初级 等教 ： 普 初 、 初 、 成人初 。

(3) 高级 等教 ： 普 高 、 成人高 和 等 (包括普 、 成人 、 高 、 技工)。

(4) 高等教 ： 普 本 科、 成人本 科、 络本科、 究 (博 、)、 高等教 考 、 高等教 历 凭考 。

2. 从 历教 的 ， ：

(1) 普 。

(2) 经地 () 级 人 民 府或 级 府 的教 部门批 成立、 国家承认其 历 的各类 。

(3) 经 级及 人力 会保 部门批 成
立的技工 、高级技工 。

(4) 经 级人民 府批 成立的技 。
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 历教 的民办 ，
但不包括 培 机构等国家不承认 历的教 机构。

3. 供教 服 免 的 入， 对列入规定
计划的 籍 供 历教 服 取得的 入，具 包
括：经 关部门 核批 并按规定标 取的 费、 费、
课本费、 本费、考 报名费 入， 及 供餐
服 取得的伙 费 入。除此 的 入，包括 各
名 取的 费、 费等，不 免 的范 。
《 集 餐 管理
规定》（教 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 。

【 策 据】

《财 部 国家 局关 全面 开 改
点的 》（财 〔2016〕36 号）附件 3 《 改
点过渡 策的规定》

(二) 从 的 办 班、 班

【 】

府举办的从 历教 的高等、 等和初等 （不
含 单 ）。

【 惠内容】

府举办的从 历教 的高等、 等和初等 （不
含 单 ），举办进 班、培 班取得的全部归该
的 入，免 。

【 件】

1.全部归该 ， 举办进 班、培 班取得的
全部 入进入该 户，并纳入 全额 缴财
户管理， 该 对 关票据进 管理和开具。

2.举办进 班、培 班取得的 入进入该 部门
开 户的，不 免 。

【 策 据】

《财 部 国家 局关 全面 开 改
点的 》（财 [2016] 36号）附件3《 改
点过渡 策的规定》

（ ） 办 服

【 件】

供 历教 服 的境 教 机构 境内从 历教
的 开 合 办 。

【 惠内容】

境 教 机构 境内从 历教 的 开 合
办 ， 供 历教 服 取得的 入免 。

【 件】

1. 合办，教育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办例》（国令第372号）的相关规定，合办的国公民对的教育活动。

2. “历教”“从历教的”“供历教服取得的入”的范，按《改点过渡策的规定》（财〔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八）的相关规定。

【策据】

1. 《国家局关明确合办等于管的公告》（国家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2. 《财部国家局关全面开改点的》（财〔2016〕36号）附件3《改点过渡策的规定》

（）办从动

【】

府举办的立的符合件的企。

【惠内容】

府举办的立的供场、并出办、负经管理、经入归的企，从“代服”（不含融赁服、广告服和其代服）、“活服”（不含化服、其活服和拿、吧）活动取得的入，

民办的 儿 、 儿 、 前班、 儿班、保 、 儿 。

2. 公办 儿 、 儿 免 的 入 ， 级 财 部门 和 价 格 管 部门 核 报 级 人 民 府 批 的 费 标 内 取 的 教 费 、 保 费 。

民办 儿 、 儿 免 的 入 ， 报 经 当 地 关 部 门 备 案 并 公 的 费 标 范 内 取 的 教 费 、 保 费 。

3. 超 过 规 定 费 标 的 费 ， 开 办 班 、 班 和 趣 班 等 另 取 的 费 及 儿 入 挂 钩 的 费 、 教 费 等 超 过 规 定 范 的 入 ， 不 免 的 入 。

【 策 据 】

《 财 部 国 家 局 关 全 面 开 改 点 的 》 (财 [2016] 36 号) 附 件 3 《 改 点 过 渡 策 的 规 定 》

() 的 服

【 】

境 内 的 单 和 个 人 。

【 惠 内 容 】

境 内 的 单 和 个 人 境 供 的 教 服 ， 免 。

【 件 】

1. 境内提供的教服，纳入境内市场提供的教服。

2. 过境内的电、电、互联网、电等媒介境单或个人提供的教服，不境提供的教服。

【策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开改点的》（财〔2016〕36号）附件4《跨境零率和免策的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改跨境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非服

【】

供非历教服的般纳人。

【惠内容】

般纳人供非历教服，可简计方法按3%率计纳额。

【件】

非历教服，包括前教、各类培、讲、讲、报告会等。

【策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全面 开
改 点 关 保 不动产 赁和非 历教 等 策的
》（财 〔2016〕 68 号）

2. 《财政部 国家 局关 全面 开 改
点的 》（财 〔2016〕 36 号）附件 1 《 改
点 办法》

（八） 辅 服

【 】

供教 辅 服 的 般纳 人。

【 惠内容】

般纳 人 供教 辅 服 ，可 简 计 方法
按 3% 率计 缴纳 。

【 件】

教 辅 服 ，包括教 测评、考 、 等服 。

【 策 据】

1. 《财 部 国家 局关 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 辅 服 等 策的 》（财 〔2016〕 140 号）

2. 《财 部 国家 局关 全面 开 改
点的 》（财 〔2016〕 36 号）附件 1 《 改
点 办法》

（ ） 额 抵 额

【 】

教 企（含个 工 户）。

【 惠内容】

符合 件的教 企（含个 工 户），可 2022
年 7 纳 报期起 管 机关 请 还 量留抵
额，可 2022 年 7 纳 报期起 管 机关

当期期末留抵额 2019年3月31日比 加的留抵额。

(2) 纳税人获得 次 存量留抵 后， 量留抵额 当期期末留抵 额。

3. 存量留抵 额，区分 情 确定：

() 纳税人获得 次 存量留抵 前，当期期末留抵 额大 或等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 额的，存量留抵 额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 额；当期期末留抵 额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 额的，存量留抵 额 当期期末留抵 额。

(二) 纳税人获得 次 存量留抵 后，存量留抵 额 零。

4. 按 公 计 还的留抵 额：

还的 量留抵 额= 量留抵 额×进 构成比例×100%。

还的存量留抵 额=存量留抵 额×进 构成比例×100%。

进 构成比例， 2019年4 请 前 款 期 抵扣的 发票（含带 “ 发票” 全面 化的电 发票、 控机动车 发票）、 费公路 费 电 普 发票、海关进口 缴款 、解缴 款 凭 明的 额 期全部 抵

扣进 额的比 。

【 策 据】

1. 《财 部 局关 进 步加大 期末留抵 策 力度的公告》（财 部 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财 部 局关 扩大全额 还 留抵 额 策 范 的公告》（财 部 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非 的 得

【 件】

非 利 。

【 惠内容】

符合 件的非 利 的 入 企 得 免 入。

【 件】

1. 符合 件的非 利 ，必 满 件：

（1） 国家 关法律法规 立或登记的 单 、 会 、基金会、 会服 机构、 教活动场 、 教 及财 部、 局认定的其 非 利 ；

（2）从 公 或 非 利 活动；

（3）取得的 入除 该 关的、合理的 出 ，全部 登记核定或 程规定的公 或 非 利 ；

(4) 财产及其 不 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
金 出；

(5) 按 登记核定或 程规定，该 后的
财产 公 或非 利 目的，或 登记管理机关
采取 给 该 、 的 等处 方 ，并
会公告；

(6) 入人对 入该 的财产不保留或 任何
财产权利，本款 称 入人 除各级人民 府及其部门
的法人、 然人和其 ；

(7) 工 人 工 福利开 控 规定的比例内，不
变 分配该 的财产，其 ；工 人 平均工 金 平
不得超过 登记 地的地 级(含地 级) 地区的
类 平均工 平的两倍，工 人 福利按 国
家 关规定 ；

(8) 对取得的 纳 入及其 关的成本、费 、
免 入及其 关的成本、费 、 分别核 。

2. 非 利 取得非 利 免 格认定，并符合
非 利 免 格认定管理的 关规定。

3. 非 利 的 列 入 免 入：

(1) 接 其 单 或 个人捐 的 入；

(2) 除《 华人民共和国企 得 法》第七 规定
的财 拨款 的其 府补 入，但不包括 府购买

服取得的收入；

(3) 按级民、财部门规定取的会费；

(4) 不入和免入的存款利入；

(5) 财部、国家局规定的其入。

4. 非利的入，不包括非利从利活动取得的入，但国财、管部门另规定的除。

【策据】

1. 《华人民共和国企得法》

2. 《华人民共和国企得法例》

3. 《财部国家局关非利企得免入的》(财〔2009〕122号)

4. 《财部局关非利免格认定管理关的》(财〔2018〕13号)

() 出 得 除

【】

女接全日 历教的纳人。

【惠内容】

纳人的女接全日 历教的关出，按每个女每1000的标定额扣除。

【件】

1. 历教包括教(、初教)、高阶

段教（普高、等、技工教）、高等教（大科、大本科、究、博究教）。年满3入前处前教阶段的女，按本规定。

2. 父母可其方按扣除标的100%扣除，可方分别按扣除标的50%扣除，具扣除方个纳年度内不能变更。

3. 纳人女国境接教的，纳人当留存境录取、留签等关教的明料备查。

【策据】

1.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得法》
2. 《国关发个人得附加扣除办法的》（国发〔2018〕41号）

（二）出得除

【】

国境内接历（）继教的纳人。

【惠内容】

纳人国境内接历（）继教的出，历（）教期间按每400定额扣除。历（）继教的扣除期不能超过48个。纳人接技能人格继教、技人格继教的出，取得关的当年，按3600定额

扣除。

【 件】

1. 个人接受本科及学历（ ）继续教育，符合
有关扣除条件的，可其父母扣除，可本人
扣除。

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 格继 教 、 技 人
格继 教 的， 当留存 关 等 料备查。

【 策 据】

1. 《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得 法》
2. 《国 关 发个人 得 附加扣除 办法
的 》（国发〔2018〕41号）
(

() 、 儿 、 儿 房产、 地 房
产、 城 地

【 件 】

国家拨付 经费和企 办的各类 、 儿 、 儿
。

【 惠内容 】

对国家拨付 经费和企 办的各类 、 儿 、
儿 的房产、 地，免 房产 、 城 地 。

【 件 】

1. 国家拨付 经费和企 办的各类 、 儿 、
儿 。

2. 房产、 地 。

【 策 据 】

《财 部 国家 局关 教 策的 》(财
〔2004〕39号)

() 、 儿 地 地

【 件 】

、 儿 。

【 惠内容 】

、 儿 耕地，免 耕地 。

【 件 】

1. 免 的 ， 具 范 包 括 级 人 民 府 教 育 部 门 批 成 立 的 大 、 、 ， 历 教 育 和 教 育 ， 及 经 级 人 民 府 或 其 人 力 会 保 部 门 批 成 立 的 技 工 。

2. 内 经 场 和 教 工 房 耕 地 的 ， 按 当 地 额 缴 纳 耕 地 。

3. 免 的 儿 ， 具 范 级 人 民 府 教 育 部 门 批 成 立 的 儿 内 门 儿 保 、 教 的 场 。

【 策 据 】

1. 《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法 》
2. 《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法 办 法 》（ 财 部 局 然 部 农 农 村 部 环 境 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81 号 ）

（ ） 非 承 办 、 的 地、房

【 】

非 利 。

【 惠 内 容 】

符 合 件 的 及 教 育 机 构 承 办 公、教 育、科 的 地、房 权 ， 免 契 。

【 件 】

1. 非 利 的 法 登 记 单 等 的 非 利 法 人 和 非 利 ， 具 范 经 级 人 民 府 或 其 教 部 门 批 成 立 的 大 、 、 儿 ， 历 教 的 教 、 教 、 门 ， 及 经 级 人 民 府 或 其 人 力 会 保 部 门 批 成 立 的 技 工 。

2. 契 免 惠 的 地、房 符 合 ：

(1) 办 公 的 ， 办 公 (楼) 及 其 接 办 公 的 地、房 ；

(2) 教 的 ， 教 (教 楼) 及 其 接 教 的 地、房 ；

(3) 科 的 ， 科 的 场 及 其 接 科 的 地、房 。

【 策 据 】

1. 《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法 》

2. 《 财 部 局 关 贯 彻 契 法 干 口 径 的 公 告 》 (财 部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23 号)

() 等 单

【 地 】

科 究 机 构 、 技 开 发 机 构 、 、 党 () 、 馆 。

【 惠 内 容 】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党（
）、
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满
求的科
究、科技开发和教
品，免
进口关
和进口环节
、
费。
。
2. 对出版
进口单
科
、
、党（
）、
馆进口
科
、教
的
、
料等，免
进
口环节
。

【 件】

1. 科
究机构、技
开发机构、
、党（
）、
馆
：
 - （1）从科
究工
的
级、
级、地
级科
（含其具
独立法人
格的
馆、
究
）。
 - （2）国家
，国家
点
，企
国家
点
，国家产
创
，国家技
创
，国家
创
，国家临床
究
，国家工程
究
，国
家工程技
究
，国家企
技
，国家
企
公
共服
范平
（技
类）。
 - （3）科技
改革过程
企
和进入企
的
从科
究和技
开发工
的机构。
 - （4）科技部会
民
部核定或
级科技
管部门会
级民
、财
、
部门和
会
发机构
地
海

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 单 的 会 发机构； 级
科技 管部门会 级财 、 部门和 会 发机构
地 海关核定的 单 的 会 发机构。

(5) 级 管部门会 级财 、 部门和
发 地 海关核定的 发 。

(6) 国家承认 历的 科及 高等 历教 的
高等 及其具 独立法人 格的分 、 地办 机构。

(7) 级及 党 ()。

(8) 地 级及 公共 馆。

2. 出版 进口单 传部核定的具 出版
进口 可的出版 进口单 ， 科 件1 第
规定的机构。

3. 免 进口 品 清单管理。免 进口 品清单 财
部、海关 、 局 求 关部门 见后另 定
发，并动 调 。

4. 经海关 核 ， 科 究机构、技 开发机构、
、党 ()、 馆可将免 进口的科 究、
科技开发和教 品 其 单 的科 究、科技开发和
教 活动。

对纳入国家 络管理平 管理、符合规定的免 进
口科 器 备，符合科技部会 海关 定的纳入国家
络管理平 免 进口科 器 备开放共 管理 关规

定的，可 其 单 的科 究、科技开发和教 活动。

经海关 核 ，科 究机构、技 开发机构、
科 究或教 目的，可将免 进口的 疗检测、分
器及其附件、配 备 其附 、 的临床活动，
或 开 临床 的其分立前附 、 的
临床活动。其 ，大 疗检测、分 器， 每
每 3 年每 1 。

【 策 据】

1. 《财 部 海关 局关 “ ” 期间
持科技创 进口 策的 》（财关 〔2021〕23 号）

2. 《财 部 传部 国家发 改革 教 部 科技
部 工 和 化部 民 部 部 化和旅 部 海关
局关 “ ” 期间 持科技创 进口
策管理办法的 》（财关 〔2021〕24 号）

（ 八）

【 】

高 公 、高 。

【 惠内容】

1. 对按 国家规定的 费标 取的高
公 费 入，免 。

2. 对高 高 供餐 服 取得的
入，免 。

【 件】

1. 高 公 ， 高 供 服 ， 按 国家规定的 费标 取 费的 公 。

2. 高 ， 《 集 餐 管理规定》（教 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 。

【 策 据】

《财 部 国家 局关 继 高 公 和 关 策的 》（财 [2016] 82 号）

（ ） 房产

【 件】

高 公 。

【 惠内容】

2019 年 1 1 日 2023 年 12 31 日，对高 公 免 房产 。

【 件】

1. 高 公 ， 高 供 服 ， 按 国家规定的 费标 取 费的 公 。

2. 企 免 策， 按规定进 免 报，并将不 动产权 明、 房产 的 关材料、房产 明、 赁合 等 料留存备查。

【 策 据】

1. 《财 部 局关 高 公 房产 花

教 和 究人 。

【 惠内容】

按 国对 签订的部分避免 定或安排（
称 定） 教 和 究人 款规定， 缔 方的
教 和 究人 缔 另 方的大 、 、 或其
府承认的教 机构或科 机构从 教 、 讲 或科 活动取
得的 得，符合 定规定 件的，可 缔 另 方
定规定期 的免 待 。

【 件】

1. 聘 关 的教 和 究人

除 定另 明确规定 ， 定教 和 究人
款仅 国境内的 或 究机构（简称境内机
构） 聘 关 的教 和 究人 。

聘 关 关教 或 究人 境内机构间签
聘 合 ，或 明确的聘 合 ，但其 境内机构担任
并且 际从 的教 、 讲 或 究活动的内容、方 、
间等均 境内机构安排或控 的情况。

凡 境内机构没 聘 关 ，而 独立 份或
非境内机构的雇 份 国境内从 教 、 讲 或 究活
动的人 ， 及 境 教 机构的 派 该境 教 机构
境内机构的合 目开 关教 活动的人 ，不

定教 和 究人 款的规定。 合 目 境 教

机构 境内机构 各 名 合 开 的 关 教 活 动 目，
不包括 教 机构联合 国境内成立的独立教 机构。

2. 教 、 讲 或 究 活 动 的 范

定 教 和 究 人 款 规 定 的 教 、 讲 或 究
包括按 聘 单 求 境 内 进 的 各 教 、 讲 或
究 活 动 ， 及 承 担 教 、 讲 或 究 活 动 的 ， 承 担 的
关 规 划 、 和 管 理 等 活 动 。 但 不 包 括 仅 从 规 划 、
和 管 理 的 活 动 。 承 担 此 类 规 划 、 和 管 理
活 动 偶 尔 从 的 讲 活 动 不 承 担 了 教 、 讲 或
究 活 动 。

3. 大 、 、 或 其 府 承 认 的 教 机 构 及 科 机 构 的 范

定 教 和 究 人 款 称 “ 大 、 、
或 其 府 承 认 的 教 机 构 ” ， 国 前 教 、
初 等 教 、 等 教 、 高 等 教 和 教 的 ， 具 包
括 儿 、 普 、 成 人 、 普 初 、 初 、 普
高 、 成 人 高 、 、 成 人 、 高 、 技 工 、
教 、 籍 人 女 、 普 高 、 高 (科)
和 成 人 高 等 。 培 机 构 不 。

定 教 和 究 人 款 称 “ 科 机 构 ” ，
国 国 部 、 、 机 构 和 、 区 、 、 计
划 单 列 门 从 科 开 发 的 机 构 。

4. 留期或免 期的计 规
除 定或 方 管当局 过 互 达成的共
见另 规定 ， 定教 和 究人 款规定的 留
期或免 期 按 《财 部 局关 对来 国签
订 定国家的教 和 究人 免个人 得 的
》（〔86〕财 第 030 号）的规定计 。

【 策 据】

1. 《财 部 局关 对来 国签订 定
国家的教 和 究人 免个人 得 的 》（〔86〕
财 第 030 号）

2. 《国家 局关 明确 国对 签订 定 教
和 究人 款 范 的 》（国 函〔1999〕37 号）

3. 《国家 局关 定教 和 究人
款 关 的公告》（国家 局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

4. 《国家 局关 进 步 定 教 和
究人 款 关规定的公告》（国家 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二 二） 得 除

【 】

对教 进 捐 的个人。

【 惠内容】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慈善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教育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纳税额扣除。

【附件】

1. 境内公益慈善组织，包括依法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

2. 个人发生的公益支出金额，按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财产的，按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份额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非货币财产的，按非货币财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居民个人按规定扣除公益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支出可从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按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扣除。当期个人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支出，可按规定从其所得项目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支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扣除的，扣除额分别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

得 纳 得 额的百分 ； 分类 得 扣除的，扣
除 额 当 分类 得 纳 得 额的百分 ；

(3) 居民个人根据各 得 的 入、公 捐 出、
率等情况， 决定 合 得、分类 得、经
得 扣除的公 捐 出的 。

【 策 据】

1. 《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得 法》
2. 《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得 法 例》
3. 《财 部 局关 公 慈 捐 个人 得
策的公告》（财 部 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二) 财产 财产 的产

【 据 立人】

产权 据 立人

【 惠内容】

对财产 权人将财产 立的产权 据，
免 花 。

【 件】

花 免 惠的 ，具 范 经 级 人
民 府或 其教 部门批 成立的大 、 、 、
儿 ， 历教 的 教 、 教 、
门 ， 及经 级人民 府或 其人力 会保

部门批 成立的技工 。

【 策 据】

1. 《 华人民共和国 花 法》
2. 《财 部 局关 花 干 策 口
径的公告》（财 部 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二） 房 产 、 地
不 地**

【 策 据】

房 产 人、 地 权 人。

【 惠内容】

房 产 人、 地 权 人 过 国境内非 利的
会 、 国家机关将房 产权、 地 权 教 、 民
和其 会福利、公 的不 地 。

【 策 据】

1. 房 产 人、 地 权 人 过 国境内非 利
的 会 、 国家机关将房 产权、 地 权 教 、
民 和其 会福利、公 。

2. 会 国青 年发 基金会、 工程基金
会、 庆龄基金会、 减 会、 国红 会、 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全国老年基金会、 老区促进会 及经民 部门批
成立的其 非 利的公 。

【 策 据】

1. 《 华人民共和国 地 例 》(财
法 [1995] 6 号)

2. 《财 部 国家 局关 地 具
规定的 》 (财 [1995] 48 号)

**(二) 产 点 办 的
费 地方 抵**

【 】

纳入产教融合 企 建 培 范 的 点企 。

【 惠内容】

2019 年 1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 企 建 培
范 的 点企 ， 办 教 的 符合规定的，可按
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 当年 缴教 费附加和地方教
附加。 点企 集 企 的，其 成 单 (包括
全 公 、控股 公)对 教 际 入的，可按
规定抵免教 费附加和地方教 附加。

【 件】

1. 抵免的 点企 当年 际发 的，独立
举办或参 举办 教 的办 和办 经费 出， 及
按 关规定 定开 企合 ，对产教融合
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 大 目建 和基
本 费 的 出。

2. 点企 当年 缴教 费附加和地方教 附加不

抵免的，抵免部分可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撤回和让股权等的，应当补缴经抵免的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策 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基金关

(二) 贷

【 】

供国家 贷款服 的金融机构。

【 惠内容】

供国家 贷款获得的利 入，免 。

【 件】

按 国家 策规定 供 贷款服 。

【 策 据】

《财 部 国家 局关 全面 开 改
点的 》(财 [2016] 36号)附件3《 改
点过渡 策的规定》

(二 八) 偿 等 的 的

【 】

人。

【 惠内容】

境 捐 人 偿捐 的 接 各类 、高 、
初 、 、 儿 教 的教 器、教材、 、 料和
般 品，免 进口关 和进口环节 。

【 件】

1. 教 器 教 的检 、观察、计量、
的 器和器具。

2. 般品 各类 、高 、初 、
、儿教和 的具、教具、 1 品、
儿具、标本、模 、切片、各类 软件、 器
皿和 剂、 服(含帽)和 包等。

【 策 据】

1. 《财 部 国家 局关 教 策的 》
(财 [2004] 39 号)

2. 《财 部 海关 局关 公布 慈 捐
免 进口 办法〉的公告》(财 部 海关 国
家 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